

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7

(招标编号: ZLHF-DF-019)

项目所在地区: 安徽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7 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最高含税投标限价:(人民币)(¥35205600.00 元),招标人为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7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7;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7)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设备制造服务能力或销售服务能力;

2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为准);

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若 2022 年度未出,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为准);

6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企业;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1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7，招标编号：ZLHF-DF-019，招标人为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主要设备 7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中粮粮谷合肥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项目，本次招标采购为主要设备 7。

2.2 招标范围及内容：主要设备 7(①面粉成品码垛系统含 25KG 面粉码垛及输送系统 ②副产品码垛系统含麸皮码垛、精制麸皮码垛和胚芽码垛（不同时生产）、次粉码垛、F3 粉码垛及输送系统；③立体库；④托盘含立体库托盘和钢托盘等），含设备供货运输、保险、培训、安装及调试试运行等全过程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卷第五章供货要求”。

2.3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90 日历天具备完全送货条件，卖方接买方通知后开始送货；卖方在设备供货期内将全部设备、材料、备品备件等货物运抵买方工地现场，并负责配合安装（买方的专业安装公司）、协助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

2.4 交货地点：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周瑜大道以南罗河路以西）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2.5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自设备、材料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6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招标人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7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8 本项目设置最高含税投标限价:(人民币)(¥35205600.00元)。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有设备制造服务能力或销售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投标人有以下情形的,为资格审查不合格:(1)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2)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3.3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为准);

3.4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0、2021、2022年度,若2022年度未出,提供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3.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截图为准);

3.6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不同企业;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进行登记才具有投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17日至2023年6月2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0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898号西子国际4号楼。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壹仟元(¥1000.00)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件或现场报名,请将(1、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2、报名资料扫描件;3、标书费汇款底单;4、快递邮寄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651715579@qq.com。

标书费电汇或转账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帐户名: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帐号:

31698403002585315,开户行:上海银行闵行支行,备注栏:中粮粮谷合肥主要设备7)。注:

电汇不接受个人汇款，必须为公对公汇款。

4.5 报名资料：

(1) 报名申请书(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及邮箱等信息)；

(2) 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副本复印件；

(3) 报名经办人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提供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

(4) 业绩证明，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的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

(5) 近三年(2020、2021、2022 年度，若 2022 年度未出，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扫描件）；

(6)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

(7)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8)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

上述所有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本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在报名时不予通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5.2 本目标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3.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粮粮谷招标与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军二西路 688 号

联 系 人：王祥善

电 话：1585299333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898 号西子国际 4 号楼

联 系 人：陈蕊，宁兆刚

电 话：021-62667333

电子邮件：65171557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